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1) 有關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新貸款協議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歷史及企業架構－結構性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為行政效率之目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文所述相關方訂立以下協議，將福州天盟的登記股東由現有登記持有人變更為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成員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詳情如下：

- (1) 終止協議，據此現有登記持有人、福州天盟及福州天極同意終止有關福州天盟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2)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現有登記持有人同意分別向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各轉讓福州天盟的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

- (3) 新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福州天極同意向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各自提供免息貸款為人民幣5.255百萬元，以便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新登記持有人提供代價；及
- (4) 三方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福州天極、現有登記持有人及新登記持有人同意就現有登記持有人欠付福州天極的貸款抵銷新登記持有人應付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且其核數師同意，於簽署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福州天盟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並合併入本集團的合併會計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為福州天盟的主要股東)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源自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之一的規定)，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大部分條款乃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條款相同，聯交所已確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設定應付福州天極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期限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由於有關新貸款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歷史及企業架構－結構性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為行政效率之目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方訂立以下協議，將福州天盟的登記股東由現有登記持有人變更為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成員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詳情如下：

- (1) 終止協議，據此現有登記持有人、福州天盟及福州天極同意終止有關福州天盟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2)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現有登記持有人同意分別向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各轉讓福州天盟的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
- (3) 新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福州天極同意向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各自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5.255百萬元，以便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新登記持有人提供代價；及
- (4) 三方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福州天極、現有登記持有人及新登記持有人同意就現有登記持有人欠付福州天極的貸款抵銷新登記持有人應付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

福州天盟將保持為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實體，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合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賬目。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福州天盟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分別各自擁有50%的股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在中國投資於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福州天極為外資企業，並無擁有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所需的許可證。為遵守關於限制外商擁有

增值電信業務或禁止外商提供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本集團過往乃根據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福州天盟在中國經營自主開發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許可及運營，福州天盟持有ICP許可證、互聯網文化營運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有關我們的業務從遵守中國法律的角度須以合約安排方式實施的詳細原因及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結構性合約」一節。

新登記持有人為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對福州天盟的經營具有豐富經驗及深入了解。因此，長遠而言，變更福州天盟的股東將會令福州天盟優化及提升其遊戲業務並促進其內部控制。董事亦認為，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較任何其他各方人士更為適合作為董事(現有登記持有人除外)，即非中國公民、非中國境內普通居民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適合擔任福州天盟的股東。

此外，作為本集團深化及擴大其國際分佈範圍與合作關係的策略一部分，執行董事及現有登記持有人之一蔡宗建先生將側重於本集團全球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池元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另一現有登記持有人)已接近退休年齡及逐漸退出本集團日常營運是其計劃的一部分。由於蔡宗建先生大部分時間將在中國境外及池元先生將逐漸退出，因此將福州天盟的登記股東由現有登記持有人變更為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彼等為中國公民及中國境內普通居民)將提高行政效率，因為能夠更高效率及有效地處理各類行政事宜或備案。

福州天盟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運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福州天盟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網絡遊戲運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網絡遊戲運營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福州天盟已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其成立為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而福州天盟亦已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並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完成一切登記，能夠根據其許可證進行經營活動；
- (ii) 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屬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
- (iii) 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遵守福州天盟及福州天極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 (iv) 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行政法規或福州天盟及福州天極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v) 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任何情況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據此有關合約將被判定為無效。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與新聞出版總署進行的電話訪問，由於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生效日期前訂立，故新聞出版總署並無且不會要求宣佈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無效；且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於福建省文化廳的訪問，福建省文化廳口頭確認彼等並不反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無違反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規則或通知，且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會對福州天盟帶來任何行政訴訟或懲罰。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在政府主管當局看來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不構成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因此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比不改變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的權利與責任)不會構成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

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分析及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用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不大可能會被視為並無效或不合法，且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各項由福州天盟賦予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收益之安排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予強制執行。

董事亦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屬公平合理因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源自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依據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或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通過福州天盟經營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福州天盟
 (b) 福州天極
 (c) 現有登記持有人
 (d) 新登記持有人

標的： 根據終止協議，福州天盟、福州天極及現有登記持有人同意，待福州天盟、福州天極及新登記持有人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將予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現有登記持有人
(b) 新登記持有人

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現有登記持有人同意分別向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各轉讓福州天盟的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乃參考由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評估的福州天盟公平值釐定。

現有登記持有人及新登記持有人同意，新登記持有人應付代價將以現有登記持有人欠付福州天極的貸款予以抵銷，現有登記持有人與新登記持有人之間不會出現資金轉移。

新貸款協議

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新登記持有人(各自作為借款人)
(b) 福州天極(作為貸款人)

標的： 根據新貸款協議，福州天極同意向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5.255百萬元(「新貸款」)，僅用於結算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的代價。新貸款須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終止後予以償還。此外，新認購期權協議項下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新貸款將由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各自立即償還，且不會以來自福州天極的任何其他新貸款或福州天極於新認購期權協議項下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將予支付的任何代價予以抵銷。授予新登記持有人的免息貸款不會構成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一部分或其項下的任何安排。

年期： 各貸款的年期自貸款轉讓至各自新登記持有人之日起至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終止之日止。

三方協議

三方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福州天極
(b) 現有登記持有人
(c) 新登記持有人

標的： 由現有登記持有人出資的福州天盟初步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福州天極向現有登記持有人提供免息貸款撥付資金(「現有貸款」)。根據三方協議，福州天極、現有登記持有人及新登記持有人同意新登記持有人應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將抵銷現有貸款及現有貸款將獲悉數支付。現有登記持有人與新登記持有人之間並無資金轉移。

現有貸款與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應付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之間的差額總計人民幣0.51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歸還予福州天極。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將大致上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之合約安排相同，惟福州天盟登記股東的身份除外。因此，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視為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重組。

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將實施及遵守與招股章程第206至208頁所披露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已作必要修改)。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新認購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福州天盟
(b) 福州天極
(c) 新登記持有人

標的： 新認購期權協議訂明，各新登記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時收購福州天盟的股權或資產。福州天極應付福州天盟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為人民幣 1.0 元或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倘福州天極行使新認購期權協議項下認購期權以收購福州天極的股權或資產，新登記持有人須退還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根據新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未經福州天極或其母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新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及／或處置彼等的股權；此外，福州天盟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及／或處置其資產或收入或其他權益。

福州天盟承諾彼將(其中包括)：

- 未經福州天極或本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增減其註冊資本；
- 未經福州天極或本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處置或處理其資產；
- 未經福州天極或本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訂立貸款交易(除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

- 未經福州天極或本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訂立重大合約(除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
- 未經福州天極或本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與其他企業合併或投資於其他企業；
- 正常經營福州天盟的業務，維持福州天盟的資產價值，且不出作出任何嚴重影響福州天盟經營或資產價值的行為；
- 未經福州天極或本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保護福州天極於福州天盟一切資產的所有擁有權；及
- 按照福州天極的指示委任福州天盟的董事。

在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行使新的認購期權收購福州天盟全部股權或資產之前，以及倘若福州天盟的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福州天盟的全體登記股東均同意(i)新認購期權協議的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及(ii)簽署新認購期權協議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新認購期權協議為優先，除非事先獲得福州天極書面批准則除外。

此外，新登記持有人承諾彼等將(其中包括)：

- 未經福州天極或本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理彼等於福州天盟的股權；

- 未經福州天極或本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促使或同意福州天盟與其他企業合併或投資其他企業；
-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保護福州天極於福州天盟的權利；
- 應福州天極要求，無條件將彼等於福州天盟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天極或福州天極指定的實體或人士，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福州天盟的組織章程細則放棄彼等擁有對福州天盟的優先認購權；
- 倘福州天盟清盤，福州天盟的任何資產(經扣除清盤成本、員工薪金、稅項、社會保險及其他法定補償)將被轉讓予福州天極或本集團另一實體，代價為(i)人民幣1.0元；及(ii)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而任何金額及超出人民幣1.0元金額將由福州天盟股東代償；
- 彼等將不會根據任何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行使任何提起訴訟或申請仲裁的權利；及
- 彼等將不會尋求與任何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任何法律免除。

此外，新認購期權協議已增補由新登記持有人單方面簽立的轉讓福州天盟所有註冊股本(包括註冊股本附帶的所有權利及責任)的日期不定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新認購期權協議，各方協定，倘任何新登記持有人違反任何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福州天極或其代名人將有權於相同日期簽立轉讓協議。

新認購期權協議的形成，有效期、執行、修訂、詮釋及終止須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因執行新認購期權協議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應由訂約雙方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於收到磋商通知後30天內無法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糾紛應提交位於北京的貿仲委根據貿仲委適用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決定須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及仲裁規則的前提下，貿仲委可就福州天盟的股份或資產給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以及責令福州天盟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年期： 新認購期權協議的年期應無限期延續，直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

(2) 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福州天盟
- (b) 福州天極
- (c) 新登記持有人

標的：

根據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福州天盟同意支付一筆費用予福州天極，作為福州天極按福州天盟的要求提供獨家技術諮詢服務以支持其營運的回報。根據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福州天極將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作為代價，福州天盟將按季度支付技術服務費，金額相當於福州天盟總收益扣除福州天盟應付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稅項。

倘福州天盟產生任何虧損或面臨經營危機，福州天極可(惟並無責任)向福州天盟提供財政支援，而福州天盟應無條件接納福州天極就福州天盟應否繼續經營其業務所作的決定。

根據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條款，未經福州天極的事先書面同意，福州天盟不可委聘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的技術服務。

倘若福州天盟的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福州天盟的全體登記股東同意(i)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及(ii)簽署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為優先，除非事先獲福州天極書面批准則除外。

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須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因執行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應由相關協議訂約方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於收到磋商通知後30天內無法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糾紛應提交位於北京的貿仲委根據該委員會適用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決定須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及仲裁規則的前提下，貿仲委可就福州天盟的股份或資產給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以及責令福州天盟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年期： 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年期應無限期延續，直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

(3) 新股權質押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福州天極
(b) 新登記持有人

標的：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合同，新登記持有人就彼等各自於福州天盟的股權(為於福州天盟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向福州天極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質押證券」)，以為福州天盟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履行合約責任提供保證。

此外，新登記持有人同意根據福州天極的指示以任何方式分配、使用或處置就福州天盟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非現金分派。

倘若福州天盟的註冊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福州天盟的全體註冊股東同意(i)新股權質押合同的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及(ii)簽署新股權質押合同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新股權質押協議作準，除非事先獲得福州天極書面批准則除外。

新股權質押合同須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因執行新股權質押合同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應由相關協議訂約方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於收到磋商通知後30天內無法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糾紛應提交位於北京的貿仲委根據該委員會適用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決定須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仲裁規則的前提下，貿仲委可就福州天盟的股份或資產給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以及責令福州天盟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年期：

新股權質押合同的年期應無限期延續，直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新股權質押合同下的質押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登記。

(4) 新授權書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各新登記持有人

標的： 各新授權書訂明，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不可撤回地授權董事及彼等的繼承人或本公司的清盤人行使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於福州天盟的股東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出席福州天盟的股東大會及簽署股東大會決議案、會議紀要或福建天盟股東有權簽署的其他文件；
- 根據適用法律及福州天盟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福州天盟的股東行使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銷售、轉讓、質押福州天盟股份的權利或與福州天盟部分或全部股權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 指定或選派福州天盟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監事、董事、總經理或其他管理層人員；及
- 根據股東決議案，就福州天盟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以進行工商管理登記。

作為福州天盟的股東行使上述權利由福州天極酌情決定，且毋須福州天盟股東的同意或批准。

此外，根據新授權書及為確保新授權書不會引起利益衝突，各新登記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

- 除非福州天極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各新登記持有人不會使用自福州天盟取得的資料，以從事與福州天盟或其聯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
- 各新登記持有人不會採取任何偏離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原意及目的，而可能導致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或其附屬公司出現利益衝突的行動；及
- 倘有關新登記持有人履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期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其會支持福州天極的合法利益，並作出福州天極合理要求的行動。

倘福州天盟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導致福州天盟的股份擁有權出現變動，則福州天盟的全體股東同意(i)彼等須確保彼等的繼任人向董事及其繼任人發出劃定股東權利的相同新授權書；及(ii)簽署新授權書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以任何形式訂立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新授權書優先，除非事先獲得福州天極的書面批准則除外。

新授權書須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因執行新授權書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應由相關訂約雙方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於收到磋商通知後30天內無法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糾紛應提交位於北京的貿仲委根據該委員會適用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決定須為最終裁決並對新登記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仲裁規則的前提下，貿仲委可就福州天盟的股份或資產給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以及責令福州天盟清盤。

此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年期： 新授權書的年期應無限期延續，直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

(5) 新網絡遊戲授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福州天極
(b) 福州天盟

標的： 根據新網絡遊戲授權協議，福州天極同意授予福州天盟多款網絡遊戲軟件在中國營運的使用權。作為代價，福州天盟須向福州天極支付(i)應於簽署日期後支付的首次許可費；及(ii)根據市場公認的百分比按季度支付的佣金，而該佣金應為公平值。

倘若福州天盟的註冊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福州天盟的全體註冊股東同意(i)新網絡遊戲授權協議的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及(ii)簽署新網絡遊戲授權協議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新網絡遊戲授權協議為準，除非事先獲得福州天極書面批准則除外。

新網絡遊戲授權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因簽立新網絡遊戲授權協議引起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應由相關訂約雙方通過真誠磋商解決。倘於收到磋商通知後30天內無法就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糾紛應提交位於北京的貿仲委根據該委員會適用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決定須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仲裁規則的前提下，貿仲委可就福州天盟的股份或資產給予救濟、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以及責令福州天盟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年期： 新網絡遊戲授權協議的年期應無限期延續，直至福州天盟的所有資產或股權已轉讓予福州天極或其指定人且已向相關地方當局完成其後所需登記手續。

(6) 配偶承諾

各新登記持有人的配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配偶承諾，以承諾：

- 各新登記持有人於福州天盟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
- 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新登記持有人的該等權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各新登記持有人履行、修訂或終止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無需取得其授權或同意；

- 其將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履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
- 如果其獲得福州天盟的任何權益，其將服從並遵守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並將按福州天極的要求簽訂任何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形式和實質內容一致的任何文件。

(7) 解決糾紛

所有構成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協議均載有以貿仲委為仲裁機構，依據當時的仲裁規則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條文。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

根據中國法律，守約方可要求法院或仲裁庭給予補救，要求違約方履行於合約下的特定責任(包括非金錢債務)，或採取臨時措施，如暫時凍結違約方的財產以避免仲裁裁決得不到執行。然而，在出現糾紛時，仲裁機構並無權力為保護資產或股權授出任何清算或清盤頒令。倘有關裁決得不到遵守，仲裁機構可向法院尋求採取強制執行措施。然而，在強制執行時，法院有權審查仲裁裁決，並在若干情況下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可能不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再者，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或福州天盟主要資產所在地方的法院將有權於組成仲裁庭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出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然而，按照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在仲裁有最後結果前，就福州天盟的股份及／或資產判處補救措施，其中包括臨時補救措施如禁制令或福州天盟清盤。

此外，就福州天盟及其股東的違規而言，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福州天極有權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庭申請就違約方持有的股份、土地或其他資產給予法定或其他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就福州天盟的經營活動給予的補救、強制轉讓福州天盟或其股東的資產或福州天盟清盤)。新登記持有人亦各自不可

撤銷地承諾，倘福州天盟清盤，福州天盟的任何資產(經扣除清盤成本、員工薪金、稅項、社會保險及其他法定補償)將被轉讓予福州天極或本集團另一實體，代價為(i)人民幣1.0元；及(ii)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而任何超出人民幣1.0元的金額將由福州天盟股東代償。

(8) 潛在利益衝突

各新登記持有人已於新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解決就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4)新授權書」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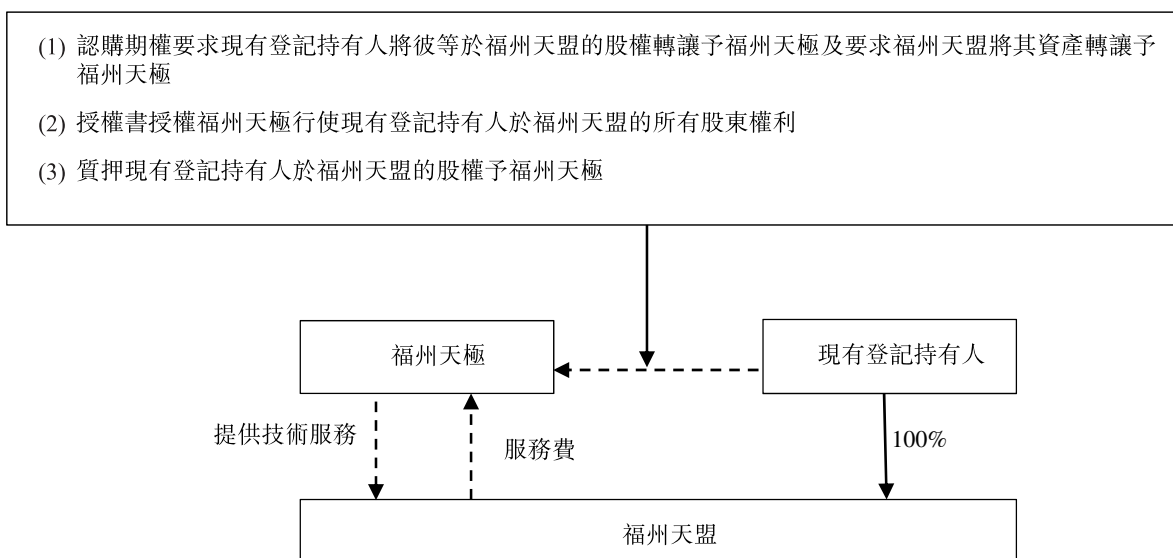
(9) 福州天盟清盤

根據新認購期權協議，倘福州天盟清盤，其任何資產(經扣除清盤成本、員工薪金、稅項、社會保險及其他法定補償)將被轉讓予福州天極或本集團另一實體，代價為(i)人民幣1.0元；及(ii)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而任何超出人民幣1.0元的金額將由福州天盟股東代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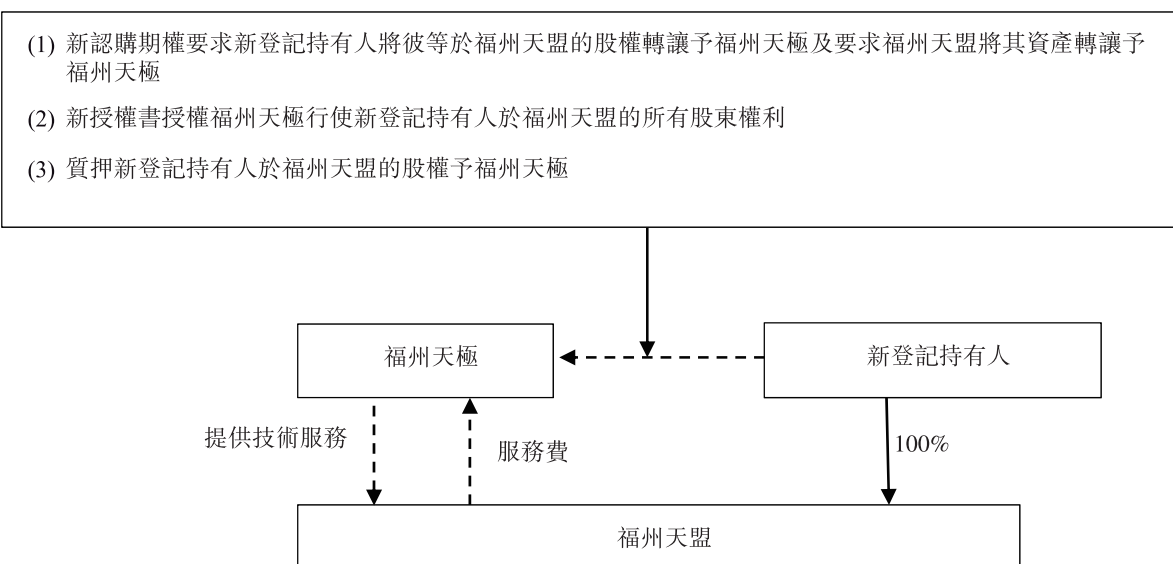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福州天盟毋須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相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經營業務，則福州天極須立即終止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相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本集團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圖

下列簡圖說明本集團於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前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下列簡圖說明於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的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及限制

(1) 無法保證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現有或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每份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有效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並無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國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基於(i)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被終止、被認定為無效或以任何方式遭任何有關中國監管部門質疑；及(ii)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乃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實施的現有條款大致相同，董事認為採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被視作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可能性不大。然而，不能保證該等合約安排將會被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將不會以合約安排被視為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詮釋現行法律或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於最終採納時，這將對中國的外商投資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商務部附則(「**附則**」)頒佈，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指引、原則及主要內容，並說明在外國投資法生效前訂立的現有結構性合約安排(換言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結構性合約或合約安排)之處理等若干問題。

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標準化外國及國內投資者的市場准入規定及程序，並替代主管外國投資部門批准所有外國投資的現有規定，實現綜合及一體化外國投資的多項監管規定。同時，外國投資法草案重新界定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在實

際控制方面的標準。尤其是，倘根據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但受到中國投資者的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者從事中國限制目錄所載的任何投資，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進行權限許可審查後，彼等的投資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的投資。

附則已闡述學術及實際操作的三項建議方法徵求公眾意見：

- (i) 報告：合約安排在向商務部報告該外國投資企業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將獲准繼續；
- (ii) 核實：在商務部認定該外國投資企業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該合約安排可繼續進行；或
- (iii) 批准：合約安排經商務部批准後可繼續進行。

然而，附則亦訂明商務部將廣泛徵求公眾意見，對此問題進行進一步的研究，並給出有關該處理的意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三項方法乃就處理現有結構性合約安排徵求公眾意見，且尚未正式採納，可計及公開意見及／或進一步研究及推薦意見的結果進行修訂。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新外國投資法的生效並無明確的時間表。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蔡宗建先生、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及許元先生(彼等均為中國居民)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而彼等各人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均同意在所有與本公司經營有關的重大方面上一致行動，可對本集團發揮重要影響力，因此福州天盟可被視為由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界定的中國投資者控制。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附則僅用於徵求公眾意見而刊發，兩者均不具法律效力。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有效運行以及減輕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潛在風險：

- (i)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v) 董事將定期於年度／中期報告提供《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定資歷要求以及外國投資法發展的最新資料，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該等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實施情況以及檢討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由於外國投資法尚未定稿及最終的外國投資法下的規定可能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列者有所不同，因此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福州天盟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未必有效。

當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倘(i)福州天盟未被認可為一家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公司；及(ii)外商投資企業須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受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證)，倘我們並無取得該等准入許可，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公司或被要求出售其於福州天盟的權益。倘在上述出售後我們不再擁有可持續的業務，聯交所可能會取消本

公司的上市地位。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告「有關結構性合約之情況」一節。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 當外國投資法草案發生重大變動；及(ii) 對所實施的最終外國投資法的明確描述及分析，以中國法律意見支持本公司為完全遵守最終的外國投資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最終的外國投資法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2) **我們未必能符合資格規定的要求，且倘及如相關法規有變，則我們未必可持有我們中國運營公司的 100% 權益**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電信管理規定**」)。根據電信管理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經營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資格規定**」)。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提供說明何為資格規定下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本集團一直依賴我們在海外網絡遊戲業務經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力圖符合資格規定，以於增值電信服務外資所有權比例及增值電信企業外資所有權限制放寬時合資格收購福州天盟的全部股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根據資格規定合理評估所有適用規則的要求及承諾財務及其他資源，且概無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上述措施目前足以符合資格規定。

此外，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倘福州天極根據中國法律可持福州天盟的權益，則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將終止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因此，倘及如現有中國法律項下有關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遭撤回，而我們可持有福州天盟的100%權益，則我們未必能符合資格規定的資格。倘重組我們合約安排的規定令我們失去指導福州天盟活動的權利或我們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夠將福州天盟的財務業績綜合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倘福州天盟未能維持所有適用許可證及批文，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3)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經營權控制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在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而所有爭議均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福州天盟未能履行其於該等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確屬有效。中國的法律環境未如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般發展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

(4) 倘福州天盟宣告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福州天盟所持有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福州天盟僱用190名僱員，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6.23%。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福州天盟持有為約18.662百萬美元的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0%。福州天盟一旦宣告破產或須在中國進行清盤程序，我們將無法利用福州天盟所僱用的僱員及其所持有的資產以開展我們的全球營運，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5) 我們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的合約安排下的定價安排可能會遭稅務機關質疑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或該等其他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我們則會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屆時可能會就中國稅務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從而導致稅項負債增加。

(6) 我們依賴由我們的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而我們的股息分派可能會受到限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原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我們分別自福州天盟錄得0.7%及4.7%的收益。該等交易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按公平基準進行，並須經中國有關部門審閱。因此，向福州天極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如有)的決定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不符合該等規則及法規。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亦可能會調整我們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從而導致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減少。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限制容許中國實體僅以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將其純利的至少10%撥至指定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設有的該等及其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將其部分資產淨值轉撥至本公司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7) 我們並無就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本公司的經營依賴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我們相信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故市場上供應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而就董事所深知，中國市場上並無專門為保障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而設的保險產品。此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經營商投保以保障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尚未購買任何保險藉以保障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倘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或合約安排被裁定為違反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中國有關監管部門要求我們解除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下的合約安排，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8) 根據新認購期權協議將福州天盟的擁有權由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轉讓予我們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

新認購期權協議規定，福州天極或其指定的人士(a)有權收購福州天盟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b)有權向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收購福州天盟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然而，上述權利僅可由福州天極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時行使，尤其是在對(i)外商擁有提供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資訊服務、網絡遊戲的中國公司；及(ii)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業務所需許可證的資格無限制之時行使。此外，倘我們選擇根據新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我們收購福州天盟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將福州天盟的擁有權轉讓予我們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 福州天盟的股東與本公司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為福州天盟的股東。羅承鋒先生為福州天盟的董事。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對其服務的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作為福州天盟的董事，羅承鋒先生因而必須秉誠並以福州天盟的最佳利益行事。另一方面，作為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成員，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有責任及義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因此，由於彼等兼任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及福州天盟的董事，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例如，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可能違反或導致福州天盟違反或拒絕續期可讓本集團有效控制福州天盟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為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各新登記持有人已根據新授權書作出若干同意、確認及承諾。然而，利益衝突仍可能出現。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來解決該等糾紛及／或強制執行我們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協議，而執行有關法律程序可能昂貴、費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破壞。

(10)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其他風險

有關其他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全球馳名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擁有龐大的全球市場及國際客戶基礎，累計註冊用戶數迄今已高達5.5億。

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新登記持有人為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

鄭德陽先生，35歲，於企業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負責就本集團營運進行定期內部監控審閱。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電訊設備及網絡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風險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間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的核數師。鄭德陽先生取得廈門大學的國際經濟及貿易的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通過中國的註冊會計師考試。

羅承鋒先生，35歲，為本集團項目管理部門的高級總監。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副總裁助理、總裁助理、本集團管理部門助理總監以及本集團項目管理部門高級總監。羅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廣泛參與本集團的遊戲項目方案、遊戲開發及營運。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紐約州立大學波茨坦分校教育科學碩士學位。

福州天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實體。福州天盟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運營。

福州天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天極主要從事遊戲研發以及提供全球客戶支持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且其核數師同意，於簽署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福州天盟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為福州天盟的主要股東)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源自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之一所規定)，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大部分條款乃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條款相同，聯交所已確認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設定應付福州天極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期限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由於有關新貸款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現有登記持有人及新登記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 股權轉讓協議 」一節
「現有登記持有人」	指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分別各自擁有福州天盟50%權益

「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招股章程所披露由福州天盟、現有登記持有人及福州天極訂立的一系列合約，旨在允許本公司對福州天盟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以及享有福州天盟產生的經濟利益
「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根據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成立的架構
「外國投資法」	指	中國商務部將頒佈的外國投資法，以監管中國的外國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其為徵求公眾意見的草案
「福州天極」	指	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天盟」	指	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由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分別各自擁有50%權益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前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新聞出版總署通知」	指	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就合約安排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包括(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期限設定為不超過三年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設定金額上限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206至208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
「新認購期權合同」	指	新登記持有人、福州天盟及福州天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新認購期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1) 新認購期權合同 」一節
「新股權質押合同」	指	福州天極及新登記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新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3) 新股權質押合同 」一節
「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指	福州天盟、福州天極及新登記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2) 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一節
「新貸款協議」	指	每名新登記持有人與福州天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 新貸款協議 」一節

「新網絡遊戲授權協議」	指	福州天盟與福州天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新網絡遊戲授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5) 新網絡遊戲授權協議 」一節
「新授權書」	指	每名新登記持有人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新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載於「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4) 新授權書 」一節
「新登記持有人」	指	鄭德陽先生及羅承鋒先生，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將分別持有福州天盟50%股權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新認購期權協議、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新股權質押合同、新授權書、新網絡遊戲授權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
「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通過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成立的架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配偶承諾」	指	新登記持有人各自的配偶提供的已簽署配偶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6) 配偶承諾 」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福州天盟、福州天極、現有登記持有人及新登記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終止協議」一節
「三方協議」	指	福州天極、現有登記持有人及新登記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三方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三方協議」一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